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MULT-23

修正案号: 39-4060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磁屑探测器或 1、2、3 号轴承腔磁屑探测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装有件号为2A1165的3号轴承,序号自V10600至V11250的IAE V2522-A5、V2524-A5、V2527-A5、V2527E-A5、V2527M-A5和V2530-A5 发动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FAA AD 2003-NE-21-AD, 39-13183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3号轴承失效从而导致空中停车和机舱冒烟,除非已完成,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本指令规定的下述工作:

自本指令生效后125飞行小时之内,检查主磁屑探测器(MCD)或1、2、3号轴承腔磁屑探测器;之后每125飞行小时之内,重复上述检查工作。如果在任一MCD中发现轴承材料,则必须在下次飞行之前更换发动机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6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6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赵 阳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2573